

政治學

薩孟武 著



 三民書局

Politics

政治學

薩孟武 著



三民書局

Politics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政治學 / 薩孟武著. -- 二版二刷. -- 臺北市：三民，2008

面；公分

ISBN 957-14-4620-3 (平裝)

1. 政治學

570

95016973

◎ 政 治 學

著 作 人 薩孟武

責任編輯 黃麗瑾

美術設計 林韻怡

發 行 人 劉振強

著作財產權人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發 行 所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市復興北路386號

電話 (02)25006600

郵撥帳號 0009998-5

門市部 (復北店) 臺北市復興北路386號

(重南店)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61號

出版日期 增訂初版一刷 1983年1月

二版二刷 2008年6月

編 號 S570010

定 價 新臺幣450元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〇二〇〇號

有著作權・不准侵害

ISBN 957-14-4620-3 (平裝)

<http://www.sanmin.com.tw> 三民網路書店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或裝訂錯誤，請寄回本公司更換。

弁 言

薩孟武所著《政治學》自成書以來，歷經多次修改。至民國七十一年時，薩先生因年歲已高，乃將本書做最後一次的大幅調整後，將版權讓與敝局，並於民國七十二年出版。自出版以來，承蒙讀者愛戴，至今印行共七刷，並獲得多位學者教授引為授課用書。

政治學是一門古老的學科，學者對於「政治」的定義也各有所執。薩先生著作本書，則是以「權力」為核心，採「國法學」的寫作方式，分五章探討國家、政體、機關、參政權、政黨。此途徑雖乏理想性，卻頗能冷靜真實地呈現政治現象的本質。例如於總結主權的性質時，薩先生指出：「力屬於誰人，主權便是屬於誰人。所以主權並沒有神秘的性質，而只是一種事實。」誠為洞見。再則，行文之間，每旁徵博引各家之言，並一針見血地點出其優劣，進而提出其獨到的見解，因此讀其書者，多有豁然領悟而受益良深之感。這也是本書得以持續風行的原因。

適逢舊版售罄，且鉛字排版經多次再刷後效果不佳，為使讀者擁有更佳的閱讀品質，乃將本書重新編排出版，敬請讀者繼續支持並賜與指教。

三民書局編輯部 謹識

自序

本書於抗戰前出版，書名先為政治學概要（世界），次為政治學與比較憲法（商務），三為政治學原理（重慶，自己出版），四為政治學新論（大東）。來臺之後，大大修改一次，定名為政治學，而於民國四十二年出版，前後曾修改四次，初版四刷。四十五年再版二刷，四十七年三版一刷，四十八年至六十六年四版共十七刷。每版必有修改，前後四版共二十四刷。茲應告知讀者的，本書之所謂版，必有修改，無修改者只稱為刷，因係自己出版，不能每版改排，只能於修改之處，增加頁行數。每頁本來是十八行，若有修正增補，則增加行數。六十七年，物價暴漲，本書停止印行。數年來，讀者不斷的或用電話，或用函信，詢問何處出版，何以不繼續印行。余知是書已絕跡於坊間，而需要之人頗多，乃於六十八年參考各書，開始修改，而於七十一年五月，將版權讓與三民書局。

本書是依德國 Staatslehre（國法學）的寫法，將政治學與比較憲法合併編著。本書增訂新版之能成功，得力於臺大法學院諸教授之鼓勵及協助者甚多，謹誌此鳴謝。

薩孟武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五月時年八十六歲



政治學 *Politics*

目次

弁言 自序

緒論 1

第一章 統治團體——國家論

- 第一節 國家的名稱 5
- 第二節 國家的發生 9
- 第三節 國家的本質 15
- 第四節 國家的目的 35
- 第五節 主權問題 46
- 第六節 國家與社會的區別 70
- 第七節 聯邦制度 77
- 第八節 關於國家的各種學說 112

第二章 統治形態——政體論

- 第一節 政體與國體的區別 129
- 第二節 近代政制之史的發展 133
- 第三節 民主政治 140
- 第四節 獨裁政治 198

第三章 統治機構——機關論

- 第一節 統治機關組織的原理 229
- 第二節 立法機關——議會 237
- 第三節 行政機關——政府 318
- 第四節 司法機關——法院 386

第四章 人民怎樣參加統治權的行使 ——參政權論

- 第一節 選舉 429
- 第二節 人民直接立法 487
- 第三節 人民罷免 500

第五章 統治權活動的動力——政黨論

- 第一節 政黨的發生 507
- 第二節 政黨的本質 511
- 第三節 政黨的鬥爭 515
- 第四節 政黨與國家法制 520
- 第五節 政黨政治的發展 529



緒 論

一切知識皆濫觴於自然科學，而社會科學之發生則由政治學開始。

人類皆有生存慾望，人類要維持其生存，不能不取得生存資料。人類取得生存資料的方法與其他動物不同。其他動物須利用自己身上的器官，而器官的發達又須與身體保持均衡。故由生物學的法則看來，器官的發達是極慢的，數千年的光陰並不算長。反之，人類能夠利用器具，把外界的物當做身上的器官，所以不受生物學法則的束縛，而能急速的變更，急速的進步。

但是最初進步還是很慢的。原始時代，人類使用的器具不過石頭木幹而已。人類只能由自然界中，採取果實，撈取魚蝦，獵取鳥獸，以維持自己的生存。即人類須把全部精力貢獻於物質生產，不能從物質生產之中，解放一部分的精力，致力於精神文化。因此，這個時候人類的物質生活既然不能保障，而精神文化也無從產生。

到了農業經濟發生之後，情況就不同了。人類可從物質生產之中，解放一部分的精力，從事於別的工作。按農業經濟須完全倚靠自然，狂風烈日的侵襲，大旱洪水的摧殘，都可以剝奪農民的生存，而使農民設法應付，於是自然現象便成為他們研究的對象。但是農民須絕對依靠自然，他們天天受了自然威力的壓迫，寢假便承認自然威力的偉大，不能利用知識來控制自然，只能倚賴祈禱來討好自然。因此他們雖然研究自然，而研究所得的結果卻極幼稚，即用不可知的神靈來說明一切自然現象的發生。

農業經濟愈發達，便由農產物的交換，成立了市場，發生了都市。都市的住民與鄉間的農民不同。農業須絕對依靠自然，而體力又是生產的要素，他們工作之後，身體已覺疲憊，他們要恢復其體力，須把剩餘時間消費於肉體娛樂。反之，都市的住民不必直接依靠自然，更不必為了恢復體力，而消費全部餘暇時間。所以最直接與自然接觸的，雖是鄉間的農民，而最能研究自然現象的，卻是都市的住民。

科學是一種抽象的知識，即用分析的方法，把事物由複雜變為簡單，使各種現象的原則能夠明瞭。換言之，科學須無視一切事物的個性，只惟注意

其普遍的現象，即個體不視為個體，個人不視為個人，而把它們放在一定的部類種屬範疇之中，觀察其部類種屬範疇的普遍性。然而最有抽象 (abstract) 的能力的，又是都市的住民。何以故呢？農民踟躕於一地之內，每天所見的是同一的環境，每天所做的是同一的工作；這種同一環境與同一工作可使他們發生一種心靈的限制。反之，都市的居民完全不同，人口集中，交通頻繁，他們每天看見了各種不同的變化，每天接觸了各種不同的事故。對這各種不同的變化和事故，自難個別的記憶，個別的對付。而只有在無數的偶然變化之中，求出一個必然的因素。在無數的特殊事故之中，求出一個普遍的因素。這樣，抽象的能力日漸增加，而科學亦有發生的可能。古代自然科學尤其是天文學的研究雖然是由農業上的需要，而研究自然科學尤其天文學的，不是鄉間的農民，而是都市的住民，其理由實在於此。

但是社會愈發展，又可使都市的住民與自然脫離關係，因而對於自然的研究失去興趣。何以故呢？交通的頻繁，人口的移動，一方打破了傳統制度，使傳統思想失去勢力，他方發生了各種社會問題，使人們不能不設法解決。這種現象不是自然現象，而是社會現象。其結果，遂使學者改變了研究的方向：由自然現象的研究轉而為社會現象的研究，尤其政治現象的研究——因為當時國家的權力極大，人們都想利用國家的權力，以解決一切社會問題。這樣，政治學便誕生了。

古代政治學研究的問題甚為廣泛。此蓋古代國家為城市國家，領土狹隘，人口寡少，人民與國家的關係甚見密切。國家不但管理軍事司法等各種行政，且又管理祈禱祭祀，而為宗教團體；管理人民的道德生活，而為教育團體。而小國寡民，人們於經濟方面容易感覺彼此有協助之必要，而國家對於人民又常常要求提供勞務，所以國家又往往表現為一個經濟團體。舉凡人民的社會生活均得納入於國家生活之中。換言之，在古代，國家生活與社會生活是一致的，國家可以統制人民的一切社會生活。因此之故，古代政治學所討論的，包羅萬象，不限於政治問題，宗教問題道德問題教育問題經濟問題，甚至於婚姻問題，亦為政治學討論的對象。現代的政治學則與此殊。自從 *Laissez-faire* 的思想發生之後，法治國的觀念深入人心，人民的社會生活分為兩個部分，一是國家可以干涉的部分，二是國家不得干涉的部分。十八世紀以來，

各國人民為了擴大第二部分的生活，不知做過了多少次的民權運動，其結果也，人民在國家生活之下，便得到了國家不能干涉的自由權。古代國家例如雅典斯巴達，其人民不是沒有自由。但古代的自由乃自由於參加國家權力的行使 (Teilnahme an der Staatsgewalt)，現代的自由則自由於不受國家權力的干涉 (Freiheit von der Staatsgewalt) ①。在今日人類的社會生活之中，成為國家生活的不過少許部分，兼以學問上的分工受了經濟上分工的影響，甚見發達。經濟問題有經濟學討論，道德問題有倫理學討論，教育問題有教育學討論……於是政治學所討論的範圍遂與古代政治學不同。固然不同，而其研究的對象則均是政治現象。不過古代國家能夠統制的個人生活比較現代國家為廣，因之，古代政治學所研究的政治現象也比較現代政治學為雜。廣狹不同，繁簡有別，然而一種現象能夠成為政治學研究的對象，必其現象屬於政治現象，即屬於國家能夠統制的人類生活現象。

政治現象複雜異常，但吾人稍加分析之後，也可以知道古往今來，政治現象亦有一個共同的特質。這個特質便是「統治」，一方有命令的人，他方有服從的人，而對於命令的服從又是出於強制。所以「統治」，乃是命令與服從的強制關係。這種強制關係何以會發生呢？人類生存於社會之內，固然有連帶關係，但是同時又互相對立。由於連帶關係，便發生了「眾人的事」；由於互相對立，又使人們對於「眾人的事」，發生了各種不同的意見。怎樣綜合各種不同的意見而統一之，乃是維持社會和平的前提。這種統一的意見就是國家的意見，而可以強制人民服從。固然統一的方法隨社會的勢力關係而不同：或由一人統一，而強制千萬人服從；或由少數人統一，強制多數人服從；或由多數人統一，而強制少數人服從。統一的人雖有多寡之別，而其對於異議的人，可用權力強制其服從，則為古今政治的共通性質。

由此可知政治是因為人民之中發生了分化與對立，而有各種不同的利害、各種不同的勢力、各種不同的意思，乃用國家的權力，強制的予以綜合，強制的予以統一，使社會和平能夠維持。所以社會之中，沒有分化，沒有對立，則自始就無須統一各人的意思，因之政治沒有必要。反之，社會上只有分化、

① G. Jellinek, *Allgemeine Staatslehre*, 3 Aufl. 1929, S. 295. 這是 Benjamin Constant 之言，但 Jellinek 反對這種意見，所舉理由甚多，原文詳上揭書 SS. 292-312。

只有對立，而缺乏統一各人意思的要件者，則只是無政府狀態，因之政治也不會存在。

政治學是研究政治現象的科學。科學是抽象的知識，即觀察某一部門的各種現象，分析之綜合之，探討其因果關係，求出一定原理，再用這個原理，以作中心觀念，而說明各種現象，使散散漫漫的知識能夠編為體系整然的學問。我們研究古今中外的政治現象，分析之，綜合之，知道「政治是命令與服從的強制關係」，簡單言之，就是「統治關係」。而統治關係所需要的權力叫做統治權。本書即以統治權為中心觀念，展開了下列各種理論。

(1)社會為維持和平而行使統治權，必須組織一個團體，負行使之責。這個統治團體便是國家——本書第一章統治團體——國家論。

(2)國家行使統治權，有各種不同的形態，或為民主，或為獨裁，這個統治形態便是政體——本書第二章統治形態——政體論。

(3)國家行使統治權，須設置各種機關。各種機關之組織如何，權限如何，相互關係如何，皆是政治學所應討論的問題，這個統治機構便是機關——本書第三章統治機構——機關論。

(4)現代國民不但要受統治權之支配，而且還得參加統治權之行使。國民參加統治權之行使，便是國民的參政權——本書第四章國民怎樣參加統治權之行使——國民參政權論。

(5)現代政治，不問其為民主政治或獨裁政治，皆不能離開政黨，政黨實是統治權活動的動力，所以本書最後又殿以政黨的說明——本書第五章統治權活動的動力——政黨論。

第一章 統治團體——國家論

● 第一節 國家的名稱

文字所以表示現象，現象時時變更，所以表示現象的文字也時時變更。中國自建國以來，國家的變更也依社會學的法則，分做數個時期。周以前，學說紛紜，莫衷一是。周為封建國家，秦漢以後才見統一。但是當時只認中國為國家，而目四鄰為蠻夷，所以當時的國家可以視為一種世界帝國。到了前清中葉，海禁開通之後，中國因受帝國主義者的壓迫，不能不承認外國為國家，與它們作平等的交際，自是以後中國遂進入國際社會之中，而成為近代國家。

封建制度把整個的中國分做許多封地，而在封地之內又有許多采邑。統治整個中國者叫做天子。統治封地者叫做諸侯。統治采邑者叫做卿大夫。天子統治的國家叫做天下。諸侯統治的國家叫做國。卿大夫統治的國家叫做家。如中庸，「子曰天下國家可均也」。孔穎達疏云：「天下謂天子，國謂諸侯，家謂卿大夫也」^①。「天下」與「國」是指統治區域，固無問題，「家」何以是指統治區域的采地呢？周禮，「家司馬各使其臣以正於公司長」，鄭玄注云：「家，卿大夫采地」^②。又大學，「百乘之家不畜聚斂之臣」，孔穎達疏云，「百乘謂大夫有采地者也」^③。孟子，「人有恆言，皆曰天下國家，天下之本在國，國之本在家」^④，也是用「天下」、「國」、「家」三種概念，表示三種不同的統治區域。三者各有專稱，至於總稱天子統治的天下，諸侯統治的國，卿大夫統治的家，則用「國家」二字，如大學，「長國家而務財用者，必自小人始矣」。中庸，「國家將興，必有禎祥，國家將亡，必有妖孽」。孟子，「國家閒暇，及是時，明其政刑，雖大國必畏之矣」^⑤。

① 禮記注疏卷五十二中庸。

② 周禮注疏卷二十八夏官司馬。

③ 禮記注疏卷六十大學。

④ 孟子離婁上。

秦漢之後，中國雖然成為統一的國家，但是當時環中國而居者均是蠻族的部落。中國與蠻族之間不會成立國際社會，因之，中國的國界遂遠及蠻荒不毛之地。兵力所及的地方，視為中國現在的領土，兵力所不及的地方，視為中國將來的領土。總而言之，當時中國有似於羅馬帝國，皇帝所統治的國家，非指特定的區域，乃指中國人所已發見的全世界。所以當時也用「天下」二字，以稱皇帝的統治領域。如秦始皇二十六年，滅六國而統一中華之時，「令丞相御史曰……寡人以眇眇之身，興兵誅暴亂，賴宗廟之靈，六王咸服其辜，天下大定，今名號不更，無以稱成功，傳後世，其議帝號」^⑥。有時雖然也用「國家」二字，以稱皇帝統治的區域，如漢高祖五年，大敗項羽於垓下，而統一中華之時，「諸侯及將相相與共請尊漢王為皇帝，……漢王三讓，不得已曰，諸君必以為便，便國家。甲午乃即皇帝位汜水之陽」^⑦。其實，漢高祖所稱的國家是與秦始皇所稱的天下同其意義。史記「孝文皇帝既益明習國家事，朝而問右丞相勃曰，天下一歲決獄幾何，勃謝不知。問天下一歲錢穀出入幾何，勃又謝不知，汗出沾背，愧不能對」^⑧。司馬遷為漢武帝時代的人，在同一文章之內，上文用「國家」，下文用「天下」，而其意義則同。由此可知吾國古代固以天下自稱其國。這種觀念一直到前清中葉海禁開通之後，才見變更。

到了前清中葉，歐洲各國利用廉價的商品，轟碎萬里長城，奪取中國的市場，而壓迫中國的主權。由是中國在世界上的地位，遂發生大變化，前此環中國而居者為蠻族的部落，現在與中國交際者為文明的國家。它們或與中國訂立條約，或與中國交換使節。中國已經不能目它們為蠻夷，而須承認它們為國家，與它們作平等的交際。中國既然進入國際社會之內，成為國際社會的份子，由是遂不能以天下自稱，而須以國家自稱，而其所謂國家，又與古代的意義不同，而為今日的意義。但是今日意義的國家，是指那一種國家呢？於此，我們尚須敘述「國家」這個文字在歐洲各國有怎樣的變更。

⑤ 孟子公孫丑上。

⑥ 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

⑦ 史記卷八高祖本紀。

⑧ 史記卷五十六陳丞相世家。

國家，英語為 state，法語為 Etat，德語為 Staat，均發生於文藝復興以後，而出於義大利語的 stato，而 stato 則為拉丁語 status（狀態、地位、身分、組織、秩序）之意，其後轉變而用以表示「國家」。在古代希臘，表示國家的文字用 polis，polis 之涵義為市民團體，而不包括市民所居住的土地。即希臘所謂國家只顧到人的要素，未曾注意地的要素。當時的人常用公民名稱的複數語 (der Plural des Bürgernamens) 以作該公民所屬國家的名稱，例如稱雅典國為 oi Athenaioi（雅典諸公民）、斯巴達國為 oi Lakedaimonioi（拉昆利亞諸公民，即斯巴達諸公民）、埃及國為 oi Aigyptoi（埃及諸公民）、波斯國為 oi Persai（波斯諸公民），由此可知當時的人尚不能認識領土為國家的要素之一^⑨。

古代羅馬表示國家的文字，最初是用 civitas，civitas 和 polis 一樣，為市民團體之意，但其所指的乃是有完全市民權的羅馬市民 (civis Romanus) 所組織的團體。羅馬勢力擴大，其所征服的地方雖然只是羅馬的屬地，但屬地的人若能加入市民團體之中，也有公民權。於是 civitas 一語又覺失之過狹，而採用 res publica 以代之。res publica 是指全國公民的團體。由此可知當時國家也以人的要素為主。到了羅馬改共和為帝政，一切人民均失去公民權，國家已經不能視為公民團體；而只可視為政府權力所能達到的地方，於是又用 imperium 以作表示國家的文字。imperium 非以公民為要素，乃以國權為要素，所以此時國家的意義已經改變，即由人民團體 (res populi) 變為統治團體 (res imperantis)^⑩。

到了中世封建時代，社會上一切權力都以土地所有權為基礎，尤其統治權為然。國家的重心既然放在土地之上，於是表示國家的文字就用 Land, terre, terra 等。這些文字均注意土地的要素，可知當時國家的觀念又與古代不同，而視為地域團體。但是 Land, terre, terra 一方不能包括城市國家，他方又常用之以稱地方團體如郡縣之類，所以也不十分明瞭^⑪。

最初要求一個文字能夠總稱一切國家者，乃是義大利人。義大利自羅馬帝國滅亡之後，分做許多小國，各國制度均不相同，因之 Imperio, terra 等各

⑨ G. Jellinek, *Allgemeine Staatslehre*, 3 Aufl. 1925, S. 129, 310–311.

⑩ G. Jellinek, a. a. O. S. 129–130.

⑪ G. Jellinek, a. a. O. S. 131.

種文字不能用以總稱義大利半島的國家。而 Citta (城市) 又不能表示威尼斯 (Venedig)、佛羅稜斯 (Florenz)、熱那亞 (Genua)、比薩 (Pisa) 各國的性質。於是遂發明了 lo stato 一語以總稱一切國家。即不論君主國或共和國，大國或小國，城市國家或地域國家均用 Stato 以稱之。馬凱維尼 (Machiavelli, 1469–1527) 在君主論 (*Il Principe*, 1544) 中，說道 “Tutti gli stati...sono o repubbliche o principati” (一切國家都是共和國或君主國)，由此可知十六世紀之初 stato 一語在義大利已經很流行了●。

不久，這個文字又傳入法國英國與德國。在法國，布丹 (Jean Bodin, 1530–1596) 於其國家論 (*Six livres de la Republique*, 1576) 中，是用 republique 以表示國家，但同時又用 estat 以表示特定的國家形態，如 estat aristocratique (貴族國)、estat populaire (共和國) 等是。但是三十二年之後，羅梭 (Charles Loyseau, 1566–1627) 在領土權論 (*Traite des Seigneuries*, 1608) 中，則如馬凱維尼之使用 stato 一樣，用 estat 以表示一切國家。到了後來，etat 又代替了 estat，而為一般人所使用。總而言之，法國表示國家的文字最初用 estat，其後用 etat。在英國，沙士比亞 (Shakespeare, 1564–1616) 於其《哈姆雷特》(*Hamlet*) 中，已有 something is rotten in the state of Denmark，所以英國用 state 以表示國家，可以說開始於十六世紀之末。德國於十七世紀初期，用 status reipublicae，以表示國家的一切狀態，而對於特定的國家形態則用 Staat，例如 Hofstaat (宮廷國家)、Kriegsstaat (軍事國家)、Kammerstaat (皇室國家) 等是。其後雖用 status publicus，然意義不甚明確，且有用以表示君侯的宮室者。十八世紀之初，Staat 一語才漸次普及使用，其確定為「國家」之意者，則係十八世紀最後十年間的事●。

到了現在，state, etat, Staat, stato 已經成為表示國家的文字。由此可知「國

● G. Jellinek, a. a. O. S. 131–132.

● G. Jellinek, a. a. O. S. 132–133.

英語的 state，德國的 Staat，除國家的意義之外，尚有用之以指地方團體者，如美國稱為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就是整個的美國不稱為 state，國內各邦才稱為 state。在德國不但各邦稱為 Staat，並且邦內的地方團體也有稱為 Staat 的，如普魯士過去曾稱為 die Königlichen Preussischen Staaten，就是其例。

家」一語，最初是指市民團體 (polis, civitas) 或全國公民的團體 (res publica)，其次是指統治團體 (imperium)，又次是指地域團體 (Land, terre, terra)，最後才成為現在意義的國家 (state, etat, Staat, stato)。然而國家的要素由於上述文字，也可以知道。就是由於 polis, civitas, res publica，國家須有公民，而為人民團體；由於 imperium，國家須有統治權，而為統治團體，由於 Land, terre, terra，國家須有土地而為地域團體；而包括上述各種狀態 (status) 者則為今日意義的國家 (state, etat, Staat, stato)。

● 第二節 國家的發生

古人云「食色性也」。F. Oppenheimer 亦以「飢與愛」(Hunger und Liebe) 為人類進化的原動力^①。由於食即飢，人類需要貨財，由於色即愛，人類需要婚姻。這兩種需要乃是「人之大慾」，往往迫使人類要求解決。而在某種條件之下^②，常成為社會進化的原動力。

所謂食、所謂飢，就是人類的生存慾望。人類要維持其生存，必須選擇優良的環境以作自己棲息之地。凡氣候地勢水流土壤物產苟不利於人類的生存，人類必不願居住於其地。但是人類的生存慾望是相同的，因之人類所選擇的土地也是相同的。換句話說，環境苟有利於人類的生存，人類必願棲息於其地，所以人類自始就有群居的習慣。這種群居的人，社會學者稱之為「群」(horde, Horde)^③。

人類既然群居於同一地區之內，則彼此之間不免有往來交際之事。何以故呢？人類要維持其生存，就有兩件重大的事，第一件是覓食，第二件是自衛。當時人類是以狩獵為生，其所用的工具極其幼稚，或拾石頭以為錘，或取樹幹以當棍。技術如斯幼稚，所以人類只能由自然界中採取果實，撈取魚蝦，獵取鳥獸，以維持自己的生活。一切生存資料既取給於自然界，而毒蛇

① F. Oppenheimer, *Der Staat*, 3 Aufl. 1925, S. 8.

② 例如人類所居之地，只有虎狼，而無牛羊一類的動物，則狩獵經濟無法進化為牧畜經濟。

③ H. Cunow, *Die Geschichts-, Gesellschafts- und Staatstheorie*, Bd. II, 4 Aufl. 1923, S. 86f.

猛獸又復充斥於森林原野之中，所以覓食之時，同群的人必須合作。各群均有一定的狩獵區域，近鄰的群應互相尊重彼此的地區，未得對方同意，而乃侵入其地，該群的人必為自衛起見，協力抵抗^①。一方覓食既須合作，他方自衛又須協力，而在合作與協力之中，彼此之間須長短相補，有無相助。因此之故，人類不但自始就有群居的習慣，並且自始就有連帶的關係。這樣，人類為了維持各自的生存而發生一種連帶關係的時候，就構成了社會。

人類不但有生存慾望，且又有生殖慾望。所謂「色」，所謂「愛」，就是生殖慾望。人類由於生殖慾望，就有男女的結合。最初人類的兩性生活是自由的，無秩序的，而為一種亂婚 (promiscuity, Promiskuität)^②。而既有婚姻之後，生男育女，同「群」的人必有同類意識。人類最初只因生活上的必要，群居於同一地區，現在則有血統觀念以作他們結合的基礎，於是「群」的關係更見密切。而進化為氏族社會 (gens, Sippe)。學者以同族婚姻 (Ehefamilie) 為「群」發生的原因，不能謂無理由^③。

氏族內婚 (endogamy, Endogamie) 不久之後變為外婚 (exogamy, Exogamie)。其改變的原因大率由於經驗，即近親結婚，所生兒女或懦弱，或愚痴；而人類關於兩性關係，也許自始就有嫌忌近親結婚的性癖^④。同一氏族既然禁止結婚，則男女要滿足其生殖慾望，不能不求對象於別個氏族。每個氏族均有一種圖騰 (totem, Totem)，以表示其血統關係，用自然界的物，例如禽獸樹木之類，以作該氏族的標章^⑤。當時婚姻大率為團體婚姻 (group marriage, Gruppenehe)，這一群的姊妹與別一群的兄弟結婚，妻是兄弟所共有的，夫也是姊妹所共有的^⑥。人知有母，不知有父，父子之間沒有親族的聯繫，

① H. Cunow, a. a. O. S. 87.

② H. Cunow, a. a. O. S. 104, 113.

③ 參閱 F. Oppenheimer, *System der Soziologie*, 2 Bd. Der Staat, 1926, S. 87.

④ H. Cunow, a. a. O. S. 117.

⑤ H. Cunow, a. a. O. S. 120.

⑥ 照 H. Cunow (a. a. O. S. 116) 說，當時人類的親族關係是依年齡，分為三個階層：(1)老年人。(2)壯年人。(3)兒童。第一層人對於第二層人，第二層人對於第三層人，稱之為諸兒。第三層人對於第二層人，第二層人對於第一層人，稱之為諸父諸母。第一層人對於第三層人，稱之為諸孫。第三層人對於第一層人，稱之為諸祖父諸